

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

项目编号：宜市规让【20090035】号

建设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

验收单位：湖北宏峰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湖北宏峰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6年1月13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6〕2号文《宏峰·上上城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沐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宜昌三峡广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利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月7日，湖北宏峰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北沐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利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一路13号，北临自然山体，西南侧为该项目二期用地，中间由岳湾路隔开，东南侧为松林路，东侧为东山二路。项目总占地面积3.67hm²。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建6栋33F高层住宅，4栋6+1F洋房住宅，1栋3F幼儿园及其他配套用房等、室内外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室外综合管线、道路、广场、围墙、环境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工程总投资5.1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4.50亿元。

项目实际总挖方为46.51万m³，填方共22.05万m³，共产生弃方14.4万m³，本项目产生的弃方以土方为主，已设计调运至上上城西区

项目作为填方使用；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湖北沐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1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6〕2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6 月宜昌三峡广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6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71.83t，其中工程建设期 361.03 t，自然恢复期 10.80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6%，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6%，流失控制比为 1.18，拦渣率为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0%，林草覆盖率为 32.04%。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

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月，宜昌市科信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宏峰·上上城三期东区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验收组长：李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行	湖北宏峰房地产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		建设单位
成员	任勇	湖北宏峰房地产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艾光军	湖北宏峰房地产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浩	湖北宏峰房地产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师		
		宜昌中科信水电工程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吴春芳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恒	湖北沐源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周学群	宜昌三峡广博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禹海	湖北利达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超	国润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